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0005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21106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化區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經管虎頭埤抽水機倉庫（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283-48地號）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2年6月29日農水嘉南字第1126668967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